

证券代码：832863 证券简称：军芘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芘科技”）拟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焦芬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军芘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03、904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其中，军芘科技出资人民币 1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焦芬出资人民币 4,7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具体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公司发生的非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购买出售资产总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0% 的（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124,681,653.70 元，本次交易占比 8.18%，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0,858,871.97 元，本次交易占比 16.76%，均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须经当地工商等登记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拟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注册部门登记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为浮选药剂，为矿山提供优质、环保、高效的选矿药剂，满足矿山原矿抛废+浮选药剂持续开发的独特增值服务。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205 号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 1 栋 205 号

注册资本：12800 万元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宁辉

控股股东：中南大学

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焦芬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阳光壹佰新城 1 区 71 栋 1309 房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军芘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03、904 房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浮选药剂装备开发与销售、废旧锂电池中金属回收智能分选等。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20 万元	60%	0
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	204 万元	12%	0
焦芬	知识产权	476 万元	28%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焦芬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军芘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注册地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8 栋 903、904 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00,000 元。其中，军芘科技出资人民币 10,2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4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焦芬出资人民币 4,76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8%。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做出的慎重决定，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相关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军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